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购买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其拥有的生物岛 2 号地块项目资产将用于公司发展精准医疗、全面生命全周期健康管理、人工辅助生殖、国家组织工程库以及智慧中医等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土地和经营场所的需要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、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21 年 3 月 26 日